

白河县
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送审稿)

城关镇人民政府

白河县
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送审稿)

城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目的	1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第三节 规划内容	4
第四节 规划定位	4
第五节 规划范围	5
第六节 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6
第一节 基本地理格局.....	6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7
第三节 存在问题	8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10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0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0
第四章 重要控制线划定.....	12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2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12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12
第五章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14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二节 规划分区	15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22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25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29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0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31
第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32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33
第七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发展	35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35
第二节 村庄布局指引	35
第三节 产业发展	37
第八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	40
第一节 安坪村（安坪社区）	40
第二节 清风村	42
第三节 向荣村	44
第四节 幸福村	47
第五节 中营村	49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52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2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53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6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56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8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62
第一节 综合交通	62
第二节 基础设施	63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65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67
第十二章 镇区规划	69
第一节 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69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0
第三节 绿地及开敞空间	72
第四节 基础设施规划	73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7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79
第一节 近期安排	79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82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86
附表： 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表	89
表 1 城关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89
表 2 城关镇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90
表 3 城关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91

表 4	城关镇规划指标分解表（2035 年）	92
表 5	城关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93
表 6	镇区（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97
表 7	城关镇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00
表 8	城关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01
表 9	城关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102
表 10	城关镇村庄分级分类指引表	104
附 图		10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城关镇发展现状特征，有机融合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城关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白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5 月）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8 年 2 月）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年 6 月）
-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2019 年 6 月）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2019 年 10 月）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2021 年 5 月）
- （8）《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2021 年 6 月）
- （9）《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
- （10）《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
- （11）《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

（陕自然资发〔2019〕64 号）

三、技术标准

-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 年 5 月）
- （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2020 年 1 月）
-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11 月）
- （4）《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5）《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 （6）《城区范围确定标准》（TD/T1064-2021）
- （7）《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1 号）。

四、相关规划

- （1）《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白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 （4）《白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 （5）其他相关部门“十四五”规划。

五、其他资料

- （1）白河县二调、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2) 白河县林业变更调查成果
- (3) 白河县 2009-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4) 白河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4 年第 1 次)。

第三节 规划内容

- 1、落实县级规划的战略、目标任务和约束性指标。
- 2、统筹生态保护修复。
- 3、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4、统筹农村住房布局。
- 5、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 6、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7、制定乡村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8、统筹自然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9、制定用途管制规则，全面落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 10、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实施管理。

第四节 规划定位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要体现落地性、实施性和管控性，对具体地块的用途做出确切的安排，对各类空间要素进行有机整合，充分融合原有的土地利用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

第五节 规划范围

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镇行政管辖区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镇域范围为城关镇全域，包括安福村、安槐村、安坪村、公路村、牛角村、清风村、群力村、胜利村、向荣社区、幸福村、中营村 11 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 7040.73 公顷。镇区范围为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主要在清风村、向荣村和公路村，镇区规划面积 269.32 公顷。

第六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2021 年—2035 年

基期年：2020 年

近期目标年：2025 年

规划目标年：2035 年

第二章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第一节 基本地理格局

一、地理位置

城关镇位于白河县东北部，介于东经 109°59'29" - 110°08'10"、北纬 32°46'04" - 32°51'59"之间，东北望汉江与湖北省郧西县毗邻，南连中厂镇、构扒镇，西接麻虎镇。土地总面积 70.4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85%，镇政府驻公路村。

二、自然条件

城关镇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度气候带，属于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2.2℃ - 16.5℃，降雨量地理分布和季节分配差异很大，一般夏秋多雨，且雨量充沛。城关镇境内多高山沟壑，河溪交错。北面群山起伏，沟河相连，著名的溶洞景观白龙洞就在城关镇安福村。白石河经本镇流向汉江，在县城与汉江交汇。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直接汇入汉江的一、二级支流有白石河、展沟两条，境内汉江总流长 39.2 公里，平均径流深 300 毫米，平均径流量 4.35 亿立方米。全镇水资源丰富，水质良好。土壤为黄棕壤土类的普通黄褐土，土层瘠薄，厚度多在 20-35cm 之间。境内植物种类繁多，以常绿落叶针阔混交林为主。经济作物以玉米、蔬菜为主，极其适合板栗、柑橘等果木生长，林木品种以杉树、桦梨树为主。

三、社会经济条件

城关镇辖 11 个行政村。2020 年全镇户籍人口 34862 人，其

中城镇人口 28099 人，农业人口 6763 人。镇政府所在地是公路村。

2020 年镇内幼儿园 11 个，小学 4 所，图书馆文化站 4 个，医疗卫生机构 28 个，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1158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5923 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71 人。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土地利用类型多样。城关镇地处北亚热带向温暖带过渡气候带，由于相对高差大的山地地貌形态，导致垂直型气候特征明显，形成了丰富的山地型气候带谱，这种地貌类型决定了土地利用类型的多样性。从全镇来看，耕地多集中分布在汉江及其支流两岸的河谷，林地则主要集中在中高山区，城镇用地主要分布在清风村、向荣村、公路村。

耕地少林地比重大。全镇耕地面积 560.81 公顷，仅占镇域总面积的 7.97%，受地形影响，地块小分布零散，质量不高，25° 以上坡耕地占到全镇耕地面积的 32.33%。林地面积达 5438.51 公顷，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77.24%，林地面积占比最大。

生态环境质量较好。2020 全镇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6.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75，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安全良好，水质达标率 100%，镇域内汉江、白石河等主要河流水质稳定在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到 91.8%，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95%。

城镇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城关镇作为全县行政中心，依托 G316 国道、S316 省道、襄渝铁路形成的交通联系网络格局以及区域内汉江、白石河等河流网络，通过着力打造以桥儿沟古街、绣屏山公园等为主体的特色旅游名镇，形成以现代农业园区、家庭农场、林果、特色养殖为主体的农村产业发展模式。2013 年，城关镇入围“2013 年陕西最美小镇”，桥儿沟列入全省 31 个省级文化旅游街区之一。2014 年，城关镇列入陕西全国重点镇之一。成为县域城镇空间发展格局“一心四核多点”之中的中心城镇，城镇建设已初具规模。

道路交通体系基本完备。汉江沿镇而下，316 国道、襄渝铁路穿境而过，交通便利，11 个行政村村村通公路，路面硬化率达 90%以上。交通体系基本完备。

基础服务设施较为完善。城乡教育、养老、医疗、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不断完善，镇域电力主网构架布局相对合理，中压变配电站布点框架结构已基本形成，互联网宽带覆盖率逐年上升，农村路网、水、电、通讯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三节 存在问题

耕地后备资源短缺，耕地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全镇耕地面积 560.81 公顷，仅占镇域面积的 7.97%，水浇地面积 2.09 公顷，25°以上坡耕地面积 181.36 公顷，占到耕地总面积的 32.34%，耕地破碎，优质耕地少，耕地保护任务占全部耕地的 99.32%。全镇可用

于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少，后期的“占补平衡”压力大。

城乡建设集约节约度低。现状建设用地仅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7.25%，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146.4 m²/人，同时建设用地的土地利用效率较低，存量建设及低效建设用地占比较大。工业用地布局零散，用地粗放，农业生产、城镇生活、生态保护空间高度叠合，开发保护难以有效平衡。

城乡建设品质不高，设施配置短板明显。镇域内产业路、到组连户路覆盖不足，无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现状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尚不完善，季节性供水短缺现象偶有发生，集镇和重要村（社区）缺乏污水厂，生活垃圾处理方法比较单一，市政设施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移民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与群众就业问题仍需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初步形成但配置不均衡，镇级公共服务重点集中在镇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亟需增加。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城关镇以“边城古镇、综合服务”为发展方向。作为全县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商贸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致力发展成为综合型城区，发挥特色商业、历史文化旅游以及交通枢纽优势，强化城关镇的中心引领作用，促进片区人口、产业及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依托白石河产业园区和汉江生态旅游区，着力打造县城服务业聚集区以及配套功能完善的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宜居新城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发展目标

本次规划发展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上位规划要求以及周边城镇发展定位，从规划延续、区域协调、发展诉求、前瞻性等角度出发，确定本次规划城关镇发展总体目标为：

到 2025 年，全镇城乡发展框架和整体空间格局初步形成，主导功能初步显现，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园区化、链条化、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文化旅游服务保障有序发展，汉江休闲旅游功能基本成型，公共服务全面提升，打造主导产业鲜明、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的生态宜居新城镇。

二、规划指标

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及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城关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以城关镇镇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引领，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提出规划目标。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统一，构建城关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附表 1），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努力实施预期性指标。

第四章 重要控制线划定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镇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557.02 公顷（0.83 万亩），占现状耕地面积的 99.32%，在各村均有分布，主要布局在安福村、幸福村、中营村、安槐村、群力村等 5 个村，占到耕地保护目标的 69.67%。

从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67.03 公顷（0.55 万亩），占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的 94.84%，其中水浇地 2.09 公顷、旱地 364.94 公顷。主要布局在安福村、中营村、幸福村等。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90.37 公顷（0.74 万亩），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6.96%。生态红线范围相对较为集中连片，布局在城关镇北部，以汉江湿地，G316 国道内侧林地为自然屏障。生态红线类型为水土流失敏感区，红线名称为汉江两岸丘陵盆地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与植被类型主要为森林、河流和其他，森林生态系统占比较高，占生态红线总面积的 66.74%，湿地生态系统与其他植被类型占比较低，仅为陕西汉江湿地范围，占生态红线面积的 33.26%。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期内，区域实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落实城乡建设用地

空间管制制度，保障城镇用地的供给，确保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规划期内优先保障工业集中区、镇区发展用地等发展条件，最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84.85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282.3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 2.48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4.05%。

第五章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城关镇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区域优势为基础，结合白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规划定位与目标，规划形成城关镇“一心、两带、两区、多节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为城关镇集镇区域，是全镇的经济、政治、交通、文化中心，也是综合服务中心。

“两带”分别为沿汉江的生态发展带、沿白石河的城镇发展带。

汉江生态发展带，以汉江为基础，串联牛角村、胜利村、群力村、清风村和公路村，是城关镇域生态发展的主要轴线。

白石河城镇发展带，是依托白石河串联白河县城包括清风村、向荣村、公路村和安坪村，是城关镇域经济、贸易发展的主要轴线。

“两区”：西部乡村旅游区、东部城市旅游区。

西部乡村旅游区，主要分布于牛角村、胜利村、群力村、幸福村、中营村、安福村和安槐村。规划主导产业为蔬菜、天麻、魔芋等农作物种植和猪牛羊鸡富硒特色养殖，以及小型加工和旅游服务产业。

东部城市旅游区，主要分布于清风村、向荣村、公路村和安坪村。规划主导产业为羊肚菌、天麻等农作物种植，以及猪羊鸡牛特色养殖以及小型加工和旅游服务产业。

“多节点”包括胜利村旅游度假村、梁家寨红色旅游景区、绣屏山城市公园以及纱帽山公园。

第二节 规划分区

将全镇国土空间用途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规划分区，在城镇发展区划分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在乡村发展区划分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并明确各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及管控要求。

一、生态保护区

规模与布局。全镇生态保护区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489.87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6.96%，主要布局在城关镇北部，汉江湿地及 G316 国道内侧。大部分分布在牛角村，少量分布在胜利村、群力村、清风村、公路村。全部为水土流失敏感区，主要功能为汉江两岸丘陵盆地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

管制规则。①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②核心保护区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

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二、生态控制区

规模与布局。将“双评价”识别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等，以及河流、滩涂等其他具备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功能的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分区面积 1360.06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19.32%，在各村均有布局，主要分布在中营村和幸福村等。

管制规则。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控制区，在不涉及林地、水域和天然牧草地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规

划或其他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严控新增建设占用生态控制区，建设项目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各类风景名胜区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并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

三、农田保护区

规模与布局。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情况等，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全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 394.97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5.61%，主要布局在安福村、中营村、幸福村、和群力村。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作永久基本农田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农田保护区的主导用途为粮食种植，严禁耕地“非粮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四、城镇发展区

规模与布局。全镇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352.74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5.01%，主要布局在镇政府驻地周边。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包括了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区。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299.73 公顷，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等；弹性发展区 17.46 公顷，主要分布在清风村、向荣村；特别用途区 33.07 公顷，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汉江、白石河等；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区 2.48 公顷，主要是以依托资源或具有邻避效应的工矿用地以及军事、监教场所、殡葬、文物保护、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旅游设施等特殊用地为主的区域。

管控措施。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分区准入+产业准入”的管控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对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区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不违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城镇发展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区布局进行优化与调整。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

五、乡村发展区

1、村庄建设区

规模与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用于农村建设的用地区域

划入村庄建设区，村庄建设区面积 252.73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3.59%，在全镇 11 个行政村（社区）均有布局。

管制规则。村庄建设区的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原则上限制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等土地整治工程的准入。村庄建设区的主要用途为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建设用地。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已批准村庄规划覆盖的区域，村庄建设区的准入应符合村庄规划的要求。各项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宅基地建设用地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2、一般农业区

规模与布局。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村庄建设区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493.3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7.01%，在各村（社

区）均有布局。

管制规则。一般农业区中的耕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管控。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一般农业区中零星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在满足相应保护任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调为一般耕地，在未调出前，按照相应规则管制。一般农业区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已批准详细规划覆盖区域，上述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已批准详细规划未覆盖区域，在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符合用途管制要求、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可视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般农业区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及时进行补充更新。一般农业区中零星的建设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期有序退出，并恢复种植条件，规划期内确实不能恢复种植条件的，允许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林业发展区

规模与布局。将自然保护、保留的林地以外，以规模化林业

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 3647.77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51.81%，在各村（社区）均有布局。

管制规则。林业发展区内的林地根据林地种类按照《林地保护等级及保护管理措施》III 级林地、IV 级林地的要求进行管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条件下，可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开展土地整治。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区中的其他经济林允许准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建设用途。已批准详细规划覆盖区域，林业发展区中各类建设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已批准详细规划未覆盖区域，区内的各种开发建设活动应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林业发展区中不符合主导用途的零星建设用地，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生产、开发活动，国有林场和坡度 25 度以上已经开垦种植的林地要逐步还林，规划期内

确实不能还林的，允许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六、矿产能源发展区

规模和布局。依据白河县矿产资源规划，将现状采矿用地、已有的采矿权、规划期拟布设的采矿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49.20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70%，主要布局在安福村、安坪村。

管控规则。矿产能源发展区是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导功能是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大规模的城镇建设；允许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鼓励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矿产能源发展区中，不符合准入规则、影响矿产能源开采的用途应有序退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面积见附表 3《城关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以落实上位规划指标，按照保护优先、集约节约的原则，统筹考虑各类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明确主要用地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依次考虑满足农业保障、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以盘活存量为重点，制定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及时序安排，规划期城关镇国土空间功能

结构调整情况见附表 2。

一、农用地

（一）耕地

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全面开展耕地田面平整，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基期年耕地面积 560.81 公顷，到 2035 年耕地面积调整到 616.44 公顷，规划期净增加 55.63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7.97%调整为 2035 年的 8.76%。

（二）园地

发展规模化果园、茶园，有序推动零散园地合理开发利用，基期年园地面积 110.20 公顷，到 2035 年园地面积调整为 54.79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55.41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1.57%调整为 2035 年的 0.78%。主导用途为林果业发展和茶叶种植。

（三）林地

保留集中连片林地，优化整合零散林地，基期年林地面积 5438.51 公顷，到 2035 年林地面积调整为 5357.80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80.71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77.24%调整为 2035 年的 76.10%。主导用途为林业发展、生态保护。

（四）其他农用地

基期年全镇其他农用地面积 65.14 公顷，地类为乡村道路用地

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到 2035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63.49 公顷，规划期面积净减少 1.65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93%调整为 2035 年的 0.90%。主导功能为生态保护。

二、建设用地

（一）城镇建设用地

基期年城镇建设用地 141.87 公顷，到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284.85 公顷，比 2020 年增加 142.98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2.01%调整为 2035 年的 4.05%。

（二）村庄建设用地

基期年村庄建设用地 302.80 公顷，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257.55 公顷，比 2020 年减少 45.25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4.30%调整为 2035 年的 3.66%，减少的村庄建设用地部分调整为城镇用地、部分调整为农用地。

（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基期年面积 52.81 公顷，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调整为 33.41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19.40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75%调整为 2035 年的 0.47%。

（四）其他建设用地

基期年面积 12.77 公顷，到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17.51 公顷，净增加 4.74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18%调整为 2035 年的 0.25%。

三、其他用地

（一）陆地水域

基期年陆地水域面积 170.39 公顷，地类为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和沟渠，到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调整为 169.44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0.95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2.42% 调整为 2035 年的 2.41%。

（二）其他土地

基期年其他土地面积 135.61 公顷，地类包括田坎、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和其他草地，到 2035 年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 138.85 公顷，净增加 3.24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1.93% 调整为 2035 年的 1.97%。

（三）湿地

基期年湿地面积 49.82 公顷，地类为内陆滩涂，到 2035 年湿地面积调整为 46.59 公顷，面积净减少 3.23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71% 调整为 2035 年的 0.66%。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一）耕地布局

以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为前提，综合考虑土地整治增加耕地及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灾害损毁、采矿塌陷难以恢复的耕地、规划建设占用的耕地等耕地减少因素，合理调整优化耕地布局。

2020 年，全镇耕地面积 560.81 公顷。规划期间，共增加耕地 55.63 公顷，通过在镇域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可补充耕地 83.02 公顷，主要布局在安福村、胜利村等村。

到 2035 年，全镇耕地面积 616.44 公顷，集中布局在安福村、幸福村、中营村等。

（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持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为前提，按照“统筹规划、协调推进，保护优先、优化布局，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特殊保护、管住管好”的原则，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综合考虑建设占用、生态红线范围内耕地、现状非耕地、不稳定耕地等永久基本农田调出以及优质耕地调入等因素，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

规划期间，全镇共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32.9 公顷，主要布局在向荣村、清风村、牛角村、公路村等村。无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到 2020 年，全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67.03 公顷，以安福村、中营村、幸福村等村布局较为集中。

全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如附表 4 所示。

二、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一）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1、城镇用地

规划期间，全镇新增城镇用地 142.98 公顷，主要布局在全家村、秧田村等村；到 2035 年，全镇城镇用地面积 284.85 公顷，主要布局在

向荣村、清风村等。

2、村庄用地

综合运用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措施，逐步缩减生态环境脆弱、人居环境较差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加强中心村和新农村建设，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村、自然村归并，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引导农村人口集中居住，节约集约用地，建设宜居、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乡村。规划期间，全镇村庄用地减少 45.25 公顷，主要布局在东村社区、秧田村等村；可腾退农村居民点用地 36.12 公顷，主要分布在安福村、安坪村等交通不便的中高山区。到 2035 年，全镇村庄用地面积 257.55 公顷，主要布局在幸福村、群力村等村。

（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1、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期间，全镇交通运输用地减少 13.01 公顷，主要是部分交通运输用地划入城镇用地范围。到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2.83 公顷，主要布局在清风村、群力村等村。

2、水利设施用地

规划期间，全镇无新增水利设施用地。到 2035 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58 公顷，主要布局在牛角村。

（三）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全镇新增其他建设用地 4.74 公顷，用于城关镇集镇公益性公墓、城关镇安坪公益性公墓等项目的建设，主要布局在清风村、安坪村等。到 2035 年，全镇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7.51 公顷，主要布局

在清风村、向荣村等。

城关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如附表 5 所示。

三、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一）推动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要求，充分衔接生态功能区划、林业发展规划等规划成果，推动镇域生态用地布局优化。根据城关镇自然环境现状和资源禀赋特点，严格保护林地、草地、湿地、水域等基础性生态用地，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到 2035 年，全镇林地面积 5357.80 公顷，主要布局在安槐村、安福村、安坪村等村；通过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河流水系管护水平，不断增强林地、牧草地、湿地及河流水系等基础性生态用地对生态环境的净化作用。加强 316 国道交通沿线生态廊道、汉江和白石河流域及蓄滞洪区等范围内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河流、交通沿线等重要生态廊道及其他开敞性生态空间保护，重点做好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主要交通沿线两侧的保护和建设，推动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一、耕地资源现状

根据白河县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城关镇耕地面积 560.81 公顷，其中水浇地 2.09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 0.37%，分布在向荣村；旱地 558.72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99.63%，各村均有分布。

二、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对策与建议

1.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城关镇对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要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切实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2.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施基本农田“一制两网四化”建设（即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信息网络、管护网络，保护手段信息化、管护网络化、监督社会化、资料规范化），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立标志牌、边界设立界桩；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成果，与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将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农户和地块；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确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并补划相当数量

和质量的基本农田。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以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依据，以现状建设为基础，从用地结构、产业结构、开发强度等方面，对镇域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优化，引导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户向社区集中，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城市建设用地因地制宜采取组团式、串联式、卫星城式布局。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实施严格的“增存挂钩”制度，以“存量”土地拓展“增量”发展空间。摸清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土地资源，编制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实施计划，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合等方式盘活利用，对原土地使用权人无继续开发建设意愿的，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转让或政府收储方式盘活利用，持续推动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规划期对全域 23.7 公顷闲置、低效工矿用地实施再开发利用。

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废弃宅基地、工矿用地复垦整理，加大村庄整治力度，科学编制农村集镇、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促进村内宅基地集中，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缩小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实施农村旧宅基地腾退 29.97 公顷。

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增量优化，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必须严格限定在城镇开发边界之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县域内统筹。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优先保证重大产业化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推进建设用地混合使用。规划期内，严格规划管控和计划调节，加快“标准地”体系建设，健全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力度，健全土地利用监管评价体系，提高城镇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陕环函〔2019〕77 号）等文件中“优先利用已建成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处理设施，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的要求为原则，视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特点、市政配套条件的不同，因地制宜对汉江流域冷水段的生活污水采用“新建污水管网”、“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等不同的处理方案，具体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对汉江流域白河段合适区域的生活污水排放源建设污水收水支管、干管，重力自流排至附近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及污水厂；对无现状可依托环保设施的区域，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站。

镇域内需要重点保护的有汉江（白河段）、白石河、红石河等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为加强河流水系保护，对上述河流划定保护范围，制定相应保护制度，保障主要河流和汉江水质

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使命。

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推进节水灌溉。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行“一户一表制”，逐步推动计量收费。推进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城镇节水改造，抓好污水再生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受地形气候条件影响，镇域水资源开发利用难度大，水资源调控设施少、规模小，调蓄供水能力弱，属典型的工程性缺水地区。要紧密切结合接续乡村振兴工作需求，大力发展民生水利，推进汉江、白石河综合整治等，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明确林地资源保护目标。到 2035 年全镇林地面积不低于 5357.80 公顷，占全镇国土面积比例为 76.10%。

开展重点林区保护。全面落实天然林管护责任，停止天然林的一切商业采伐，加大公益林建设，加快天然林自然修复和后备资源培育，完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林区职工权益，稳固提高天然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特别是对南部中低山生态保护区的林地实行重点保护。

提升林地质量。积极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措施，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规划期采用封育、抚育、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等手段，确保造林成效不断提高，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森林蓄积持续增长。

实施林地用途管制。编制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严格限制改变林地用途，确保镇域内林地面积总量不减少，逐步增加有林地面积，严禁缩小公益林林地范围，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等重点防护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实行重点管制，设立保护标志，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加大森林资源管理力度。

加快林地资源生态景观建设。挖掘森林旅游文化，发展集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环境教育为一体的富民林业，进一步拓展森林生态旅游业态。规划期主要项目包括建设森林旅游观光、生态休闲度假、森林文化体验区域或基地，以及保护区科研基地和珍稀苗木花卉培育与展示基地，带动发展生态特色型森林康养村落。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一、矿产资源发展思路

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促进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构建形成绿色循环发展的区域协调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发展总体思路有：

1.积极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生态优先，统筹开发保护，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2.优化矿产开发利用方式，整合优势资源，降低采矿成本、提高选矿的综合回收、利用率。

3.加强勘查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大勘查投入，特别是老矿山资源接替的勘查投入，以优势资源为依托，加强地质科技创新，重点突破，解决技术难题。

4.对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专项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

（二）矿产资源规划目标

1.矿业经济稳步发展，矿业产值进一步增长，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明显提高。矿业经济走上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之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加工矿产品系列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2.矿山总体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标准，实现矿山开采合法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现代化、采矿作业清洁化、矿山管理规范化的生产安全标准化、内外关系和谐化、矿区环境生态化，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基本建成节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3.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保护的运行机制更加完善。矿业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高，管理方式更加完善，信息系统全面建立，矿业权市场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矿业经济健康发展。

第七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发展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根据白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关镇为重点镇。为了促进城关镇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全镇各行政村的自然、地理、资源等条件和现阶段生产特点及村庄建设条件，分析其劳动力的构成及转化。确定在全镇范围内形成职能明确，层次清楚，规模得体，方向明确的村镇体系，规划形成“集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包括镇区、4 个中心村和 7 个一般村。

对全镇居民点作如下三级安排：

- 1、一级：镇区，即城关镇区；
- 2、二级：中心村，包括清风村、向荣村、公路村、安坪村；
- 3、三级：一般村，包括牛角村、胜利村、安槐村、安福村、中营村、群力村、幸福村。

第二节 村庄布局指引

一、村庄分类

通过对现状规模、交通条件、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非生态敏感区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本规划将白河县城关镇 11 个行政村分类为 4 个城郊融合类（清风村、向荣村、公路村、安坪村）、5 个集聚提升类（牛角村、胜利村、安槐村、安福村、中营村）、2 个特色保护类（群力村、幸福村）。

二、村庄管控指引

1、城郊融合类

城关镇城郊融合类村庄有 4 个，分别是清风村、向荣村、公路村、安坪村。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1）清风村：位于中心城区西北面，县政府所在地，以人居环境、综合服务、文旅融合、交通物流为重点发展方向。

（2）向荣村：位于中心城区中部，村域西部以社区工厂建设为重点发展方向，东部狮子山社区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商业服务产业。

（3）公路村：位于中心城区东部，村域北部汉江边建设安康白河县中心港货运码头，南部集中打造产城融合、生态康养等项目。

（4）安坪村：位于中心城区西南方，重点发展工业园区，物流配送服务业。

2、集聚提升类

城关镇集聚提升类村庄有 5 个，分别是牛角村、胜利村、安槐村、安福村、中营村。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

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1）牛角村：位于镇域西北部，依托紧邻汉江良好的水资源优势，建造汉江航运码头及物流仓储，村域中部公路两侧打造工业园区。

（2）胜利村：位于镇域北部，依托紧邻汉江良好的水资源优势，建造展沟货运码头及物流仓储，在老 316 国道安排社区工厂等产业。

（3）安槐村：位于镇域西南部，继续优化白龙洞景区开发，建造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村域中部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

（4）安福村：位于镇域南部，规划为以矿产开发、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为一体的新型村落。

（5）中营村：位于镇域西部，规划建设农产品加工、农旅融合为重点的产业。

3、特色保护类

城关镇特色保护类村庄有 2 个，分别是群力村、幸福村。综合考虑文化传承、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等多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和其他特色产业。

乡村旅游是特色保护类村庄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可以通过打造特色民宿、组织文化活动、提供地方美食等方式吸引游客。同时，可以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发展其他特色产业，如手工艺、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在保持独特魅力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产业发展

一、产业体系构建

按照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四化同步”发展要求，以乡村特有的生态资源和产业基础为依托，突出现代农业、优势工业和休闲旅游服务业。结合现有产业基础，构建四大产业体系：

绿色林果特产种植：甘蔗、樱桃、枇杷、桃子、天麻、魔芋、牡丹、花椒、木瓜、冬桃等；

生态畜牧养殖：秦川牛、白山羊、土鸡、良种猪等；

特色农产品深加工：魔芋、天麻、碎石加工等；

合理发展旅游业：依托绣屏山天池岭，岭峦高耸，中间一块平地，横直约 2 米余，略呈方形，即古天池遗址，周围佳山茂林，清幽，秀美，令人赏心悦目。同时镇内还有白河商会会馆等旅游景点。

二、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一核二区”的产业发展总体布局。

一核：为城关镇镇政府驻地，主要发展商贸物流业、旅游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二区：西部特色山林特产种植区和生态畜牧养殖区、东部城镇休闲度假区。

三、用地保障

城关镇以乡村振兴为指引，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优先落实“至少 5%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

地”的要求。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第八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

城关镇下辖群力村、安坪村（安坪社区）等 11 个村，其中，群力村、安福村、安槐村，公路村、牛角村、胜利村已编制了实用性村庄规划，不再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本次“通则式”村庄规划涉及安坪村（安坪社区）、清风村、向荣村、幸福村和中营村共 5 个村。

第一节 安坪村（安坪社区）

一、村庄现状

安坪村（安坪社区）位于城关镇南部，白石河下游。白界路穿境而过，交通便利。东接中厂镇同心社区、迎新村，南靠构机镇凉水村，西邻安福村，北接中营村、幸福村、向荣村。村域国土面积 5.17 平方公里。2020 年安坪村共 290 户，户籍人口 900 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有黄姜、魔芋、木瓜，特色产业为木瓜。2020 年安坪社区共 482 户，户籍人口 1684 人。安坪社区为搬迁安置社区，目前未发展第一产业，仅发展第二产业，当前共有三家工业企业。

二、落实“五线”

安坪村（安坪社区）落实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27.44 公顷（411.6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33 公顷（229.95 亩），城镇开发边界 51.75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57.20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3.45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3.2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18 公顷。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高坪沟路和里外簸箕山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5 米，村庄道路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2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0.54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2.24 公顷；安排生态修复项目 2 个，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 10.16 公顷，湿地生态修复规模 2.44 公顷。

第二节 清风村

一、村庄现状

清风村位于城关镇东部，国道 316、襄渝铁路穿境而过。南与向荣村、公路村相接，西与群力村、幸福村相邻，北侧和东侧与湖北省郧西县相连。村域国土面积 3.79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250 户，户籍人口 759 人。传统种植作物为玉米、土豆、花卉、苗木、柏树，养殖禽畜为鸡、猪，主要加工企业类型为豆腐坊。

二、落实“五线”

清风村落实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2.64 公顷（189.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99 公顷（74.8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6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104.78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7.42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3.59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2.2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2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8 公顷。

村庄现有省级文保单位 1 处，为白河商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分别为保善堂、北城门洞（石刻）、魁星楼、耿氏民宅和

文庙石狮。白河商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为会馆东、西外延 3 米，南、北外延 2 米。保善堂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区为建筑四周外延 5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区东西北外延各 5 米、南距古路 10 米。北城门洞（石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区为城门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3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区四周外延各 10 米。魁星楼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为楼东西外延 20 米，南北外延 25 米。耿氏民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区为民宅四周外延 5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区东距桥儿沟路 10 米，西南北各 5 米。文庙石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暂未公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村内地灾隐患点有 2 处滑坡，5 处崩塌，分别为清风村三组滑坡、长春寺前滑坡、福音堂后门崩塌、河街社区内侧山体崩塌、瞿升喜住宅楼后崩塌、秦楚公司崩塌、武警中队房后崩塌，除武警中队房后崩塌的规模等级为中型外，其余地灾隐患点的规模等级均为小型。将村内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制定预警、抢险、疏散等措施方案。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

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容积率 ≥ 1.0 且 ≤ 3.0 ,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容积率 ≤ 4.0 ,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国道 316 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20 米, 绣屏山环山路不少于 5 米, 村庄道路不少于 3 米, 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 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 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 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2 个, 其中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 18.94 公顷, 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12.75 公顷。

第三节 向荣村

一、村庄现状

向荣村位于城关镇东南部，白石河下游。白界路穿村而过，交通便利。东与公路村接壤，南与中厂镇同心社区相接，西与幸福村、安坪村相邻，北与清风村相连。村域国土面积 3.46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612 户，户籍人口 2156 人。主要农产品为蔬菜，加工企业类型为玩具、服装、鞋子。

二、落实“五线”

向荣村落实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20.09 公顷（301.35 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22 公顷（213.30 亩），城镇开发边界 73.65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38.14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6.78 公顷，全部为村庄用地。

村庄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南城门，保护范围为城门根基东西外延 5 米、南北外延 4 米，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村内地灾隐患点有 2 处滑坡，分别为高家坪滑坡和刘家坡滑坡，规模等级均为小型。将村庄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制定预警、抢险、疏散等措施方案。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通村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5 米，村庄道路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1 个，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模 17.17 公顷；安排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2 个，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 6.69 公顷，湿地生态修复规模 6.90 公顷。

第四节 幸福村

一、村庄现状

幸福村位于城关镇中部，白石河下游。北侧与牛角村、胜利村、群力村相邻，西侧与麻虎镇南沟村相连，南侧与中营村和安坪村接壤，东侧紧邻清风村、向荣村。村域国土面积 7.38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436 户，户籍人口 1528 人。特色产业为中蜂，品牌产业为丰田天麻。

二、落实“五线”

幸福村落实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93.23 公顷（1398.45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7.56 公顷（863.4 亩），城镇开发边界 0.42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23.23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0.60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0.56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3 公顷。

村庄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梁家寨遗址。梁家寨遗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为梁家寨四面外延 100 米。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幸福村地灾隐患点有 1 处滑坡，为刘家坪滑坡，规模等级为小型。将村内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制定预警、抢险、疏散等措施方案。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西荣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5 米，村庄道路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3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99.44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1.51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 0.1 公顷；安排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1 个，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 2.59 公顷。

第五节 中营村

一、村庄现状

中营村位于城关镇西南部，白石河上游。北侧与幸福村相邻，西侧与麻虎镇南沟村相连，南侧与安福村接壤，东侧紧邻安坪村。村域国土面积 7.58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350 户，户籍人口 1501 人。主要农林牧副渔产品为玉米、面粉、土豆，特色农产品为面粉。

二、落实“五线”

中营村落实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81.03 公顷（1215.45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5.04 公顷（975.6 亩）。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27.06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0.35 公顷，全部为村庄用地。

村内有 1 棵古树，保护级别为三级，树龄为 120 年。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中营村通村公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5 米，村庄道路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2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46.17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1.86

公顷；安排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1 个，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 1.89 公顷。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一、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城关镇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主要为古建筑以及石窟寺及石刻，以清风村、向荣村分布居多。（详见附表 8）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保护原则

依法保护，合力推进。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构建运行高效、管理科学、充满活力的法治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的原则，拓展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激发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化。

创新引领，突出重点。坚持以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为先导，激发动力、增强活力、释放潜力，推动非遗事业继续率先发展。以濒危项目保护和传统工艺振兴、传承人群可持续培养、智慧化建设等工作为重点，深化保护成果。

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坚持发掘与培育、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弘扬相结合。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社会人文及自然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空间。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活态传承，充分发挥传承人在项目传承中的关键作用，大力培养后继人才，形成活态传承链。

（二）保护目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更加完善，各项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更加成熟，保护工作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充满创新活力，与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的融合度显著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对文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保护发展科学化、传承弘扬系统化、文化空间生态化、特色项目品牌化、产业融合常态化、展示共享智慧化的保护格局。

（三）重点工作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传承机制。

健全传承人保护制度，实现传承人素质培训制度化、常规化，传承人业务技能比拼常态化。着力推进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人群培养，重点解决传承青黄不接的问题，努力发展新生代传承人群。着力推进濒危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开拓传承新渠道。实施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一、乡村风貌

（一）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健全服务设施配置，完善活动场地、健身器械、休闲设施等；提高环境友好性，完善慢行系统、危险地段增设防护措施、补充亮化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完善绿化景观配置，适当增设艺术装置，选用透水性、防滑性较强的铺装材质，注重公共空间开敞与私密的划分，促进友好的邻里交往；采用当地乡土材质制作景观

小品，营造乡土氛围，把传统文化和乡土人情融入“山、水、村”中，真正体现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白河魅力。

（二）街道风貌引导

提升街道两侧景观环境。拆除废弃围墙，车行路两侧增设景观休憩设施，种植各类花卉、小型灌木等，提升街景风貌。

外部墙体统一采用普通白色防水砂浆抹面或白色瓷砖贴面，墙体增设简洁砖雕、宣传画等，突出村落文化特色。

根据《农村道路规划规范》，农村道路等级应该分级设置，结合农村实际使用情况，村道路分为干路、支路、巷道 3 级，硬化或拓宽主干道及通社道路，道路宜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条件不足时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增设传统特色太阳能路灯交通标志牌等相关设施。

完善村庄道路附属设施，建设交通安全设施、道路排水设施、停车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村庄内部道路结合村庄人文资源、林田资源、水系资源等，适当预留慢性交通通道；提升道路绿化、美化、亮化。

（三）公共活动空间级景观小品引导

适当增加和完善活动场地、运动场地、儿童活动区域、党建文明宣传区域，增添具体的景观小品，体现当地风土民俗和文化宣传。

广场等主要活动场地应选择在村内具有地标特质的地点，设

计过程中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景观小品方式，建设过程中要突出村庄地域特色。

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景观小品的设置要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多用石材、木材等，适应乡村氛围，充满田园气息。通过色彩和地方材料的应用体现传统性，增加装饰符号细节设计、突出地域特色。

二、公共设施风貌引导

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三、居民点建筑风貌引导

农宅总体以合院风格为主，符合简约中式风格；结合房屋建筑质量状况，分类引导；拆除违章建筑，对保留建筑及沿路建筑立面进行风貌改造与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生态白河特色风貌。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一、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国土综合整治规模 564.87 公顷。其中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481.85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64.06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16.79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规模 1.11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1.06 公顷。

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83.02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64.06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16.79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新增耕地 1.11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 1.06 公顷。

二、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以保障粮食安全，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完善农田配套设施，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规划期全镇拟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481.85 公顷，项目主要分布在幸福村、安福村、安槐村等。

（二）农用地整理项目

坚持保护生态、农地农用、发展绿色特色产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利用效益；统筹安排农业用地，积极开展中低产园地、林地的整治，充分发挥园地、林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功能，拓

展绿色空间。

残次林地再开发。积极开展对中低产园地、低效林地的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落实“进出平衡”。规划期全县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项目，建设规模 64.06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64.06 公顷，主要分布在安福村、胜利村、群力村等。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结合和美乡村建设，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集约节约用地、改善环境为原则，对废弃的农村宅基地和低效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逐步推行分散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结合乡村振兴、生态移民、地质灾害移民和扶贫移民工程，全县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16.79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6.79 公顷，主要分布在安福村、安坪村、牛角村等。

（四）土地复垦项目

实施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力度，及时安排对灾毁耕地的复垦，落实土地复垦义务，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规划期全县工矿废弃地复垦总规模 1.11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11 公顷。主要分布在公路村等。

（五）土地开发项目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期全县土地

开发项目建设总规模 1.06 公顷，新增耕地 1.06 公顷，主要布局在胜利村、公路村等。

第二节 生态修复

一、生态修复目标

全镇安排森林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1000.00 公顷，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类项目 170.00 公顷，湿地生态修复类项目 50.03 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00 公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类项目 30 公顷。

二、生态修复项目

（一）山水田林湖草生态修复类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深入推动落实长江（汉江）流域十年禁渔。实施新一轮天然林保护、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森林抚育、退耕还林等生态保护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县级野生动物救治基地、特色植物繁育基地建设。推行“林长制”管理保护机制，推进生态林、经济林、景观林“三林”共建，建设省级山林经济示范县。

1、森林生态修复

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以及修复改造为重点，营造新防护林，改造功能低下的生态防护林，提高县域内防护林的生态功能，稳固提高天然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稳定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稳步提升退耕还林质量，充分发挥退耕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规划森林生态修复类项目 1 个，项目规模 1000.00 公顷，项目分布

在全镇 11 个村，主要是长江防护林建设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2、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持续巩固深化“河长制”，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排污口整治，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能力，完善水质监测及污水治理体系建设，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确保境内汉江水质稳定达标。规划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170.00 公顷，主要分布在汉江干流沿线及白石河等中小河流域。

3、湿地生态修复

白河县湿地主要为陕西省汉江湿地末端，具有较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湿地保护主体以涵养水源、防止污染，维护湿地范围内生态系统完整和平衡为主要目标。以生物多样性植物恢复为理念，结合汉江为鸟类迁徙通道的特性，营造湿地、水生植物和水源涵养植物为主体的多元化植被体系。加强栖息地恢复，做好栖息地封山禁牧和生态修复。为野生动植物繁育提供良好生态环境。规划湿地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50.03 公顷，主要分布在汉江沿岸内陆滩涂及白石河等流域。

4、水土流失治理

坚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对水土流失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配置工程、林草、耕作等措施，形成综合治理体系，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适宜治理的水蚀

和风蚀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等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相对集中区域及侵蚀沟相对密集区域开展专项综合治理。加强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00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石河等流域。

5、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集中连片的天然林区、野生植物天然分布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生态敏感区域为补充，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网络。启动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县级野生动物救治基地、特色植物繁育基地建设。实施县域内病虫害综合防治工程和松材线虫专项防治工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5% 以下。建设野生动植物大数据平台和濒危野生植物繁育基地、珍稀苗木繁育基地、野生动物保护电子监控围栏。

6、地质灾害重点防治

地质灾害主要防治措施包括围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能力建设、科技创新等六大方面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将城关镇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选择重要地质灾害点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对稳定性差、危险性大、直接威胁镇及学校等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对威胁村庄人口较少的一般地质灾害点进行简易治理或搬迁避让等。城关镇规划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类项目规

模 30.00 公顷，主要分布在安槐村、安福村、中营村等地。

（二）废弃矿山修复类

按照“谁开采、谁修复，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对全镇政策性关闭的无主矿山和投产、在建或停产的有主矿山进行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对历史遗留的区进行综合调查，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景观修复示范。城关镇规划矿山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1.11 公顷，主要是分布在公路村等废弃采矿用地。

（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类

县域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实施集镇消防门站、集镇道路综合改造、公共场所绿化美化、河堤加固、河道清理、防洪泄洪设施建设、人行便民桥、公厕建设等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集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集镇文体健身休闲广场、公共停车场、综合管廊、绿化、亮化、道路、燃气、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

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扩容及提标改造污水日处理 3000 方。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一、铁路

现状襄渝铁路、襄渝铁路二线是 2 条铁路线穿过镇区，在镇区内设白河县站、白河东站两座客运站；规划新增 1 条汉十高铁（汉中-十堰高速铁路）穿过镇区。

二、水运

规划 1 处旅游码头，2 处客货运码头。汉江段白河段全线四级航道标准，满足通行 500 吨级船舶要求。

三、国省道

提升境内 G316 县城至卡子（陕鄂界）建设标准，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提升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规划省道 S316（白界路），为镇域南北交通主干道，规划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四、县乡公路

规划乡道 3 条，Y201、Y202、Y203，按四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控制，路基宽度 7 米，路面宽度 6 米。

规划多条村村通公路，将公路等级控制在四级及以上，路基宽度 6 米、路面宽 5 米。

五、公路客货运场站

镇区内规划 2 个公路客运站，白河县二级客运站、白河县三

级客运站，完善车站及车辆设施，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础设施

一、给水工程

规划 3 处供水厂，探马沟供水厂、伍担沟供水厂、城南规划供水厂，以汉江及其支流为水源，规划蚂蟥沟抽水蓄能电站，可作为备用水源。加强水源地保护、净水工艺改造、管网延伸配套及水质监测，稳定城乡供水质量。

远期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规划完善村庄饮用水工程及供水管网系统，实现集中供水，保障村庄安全用水。各村庄使用地表水的水源要配备水净化处理设备、消毒设备和防砂、防浑浊设施。

二、排水工程

规划现状白河县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统一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建立村庄的污水排放系统和污水处理站，近期经沼气池和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回归农用，中远期有条件村庄统一排入污水处理池。雨水应充分利用地面坡变或现状沟渠排放，规划设置排水干渠收集村内道路雨水，就近排入沟中。

三、供电工程

规划现状 1 处 110kV 白河变电站，新建 35kV 高庄变电站。各村配置配电房、配电箱等供电设施，保障供电设施覆盖率达

100%。供电设施所配置的主变压器应为有载调压、低损耗节能型，配电变压器宜采用节能型电力变压器，配电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四、燃气工程

镇区规划 1 处 LNG 储气加气合建站，天然气长输管线接自安康门站。持续推进全域范围“煤改气、油改气、油改电”，大力推广“以气电代煤、以气电代油、以气电代薪”等技术，推动氢能储能、煤改气、油改气、油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建设。

在管道天然气覆盖困难的地方，可采用罐装燃气，同时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可采用沼气池提供沼气，解决农村的燃气气源问题。加快煤改气步伐，优化现状燃气设施布局，合理确定燃气站规模，形成完善的城乡燃气体系。

五、通信工程

镇区内规划 1 处狮子山电信端局。镇区内的通信网及对外网将向“三网融合”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方向发展。各网共存时，电信市话网、有线电视网、计算机数据宽带网、区内智能网等信息传输线均采用同一线位，同沟敷设。对农村电信、宽带、广电等网络主干线进行完善并扩容，架设连接各中心村的线路，提高宽带、有线电视在农村的普及率。

六、环卫工程

规划北沙沟建筑垃圾填埋场，城关生活垃圾处理厂，坚持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回收利用，分类填埋。完善农村垃

圾收运设施布局，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的乡镇集中治理模式。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路径。各村庄设置至少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m。因地制宜推广沼气、秸秆气、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改进炉灶，减少能源垃圾和消除烟尘污染。

七、生态保护

防止农作物污染，确保农产品安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推广无公害果菜技术，扩大化肥农药控制使用区域，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

防治规模化养殖污染，推广畜禽养殖业粪便综合利用和处理技术，对规模化养殖实行全面监管。

实施秸秆禁烧，促进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工作力度，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秸秆利用新途径。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一、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覆盖城乡两级、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分区分级明确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镇级社区生活圈。依托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可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的辐射，宜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

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至 2035 年，城关镇形成 1 个 15 分钟城镇生活圈及生活圈服务中心，实现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可达覆盖率 90%，将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为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特色引导型等三种类型并制定差异化的生活圈建设标准。基础保障型为未来人口增长的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狮子山新城附近。品质提升型为现状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地区，主要分布在老城附近。特色引导型为就业中心附近的社区，主要分布在高速下线口区域，靠近工业园区附近。

村级社区生活圈。宜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min 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构建 5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实现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 90%。

二、明确设施配置标准

以社区生活圈为导向，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参考十五分钟生活圈要求以及上位规划管控传导的公服内容，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现状，进行公共服务设施的管控与传导。

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镇区	基层村
公用行政	党务、政府、人大、政协、团体	●	—
	各专项管理机构	●	—
	居委会、警务室	●	—
	村委会	○	●
教育培训	专科院校	○	—

类别	项目名称	镇区	基层村
	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及培训机构	○	—
	高级中学	○	—
	初级中学	●	—
	小学	●	○
	幼儿园、托儿所	●	○
文体科技	文化站（室）青少年及老年活动中心	●	●
	体育场馆	●	—
	科技站、农技站	●	○
	图书馆	●	—
	展览馆、博物馆	○	—
	游乐健身场所	●	○
	广播电视台（站）	●	—
医疗保健	计划生育站（组）	●	○
	防疫站、卫生监督站	●	—
	医院、卫生院、保健站	●	●
	疗养院	○	—
	专科诊所	○	○
商业服务	生产资料、建材、日杂商品	●	○
	粮油店	●	●
	药店	●	○
	燃料店（站）	●	—
	理发馆、浴室、照相馆	●	○
	综合服务站	●	○
	物业管理	●	○
	农贸市场	○	○
	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	●	—
	邮政局	●	○
社会保障	残疾人康复中心	●	—
	敬老院	●	○
	养老服务中心	●	●
集贸设施	蔬菜、果品、副食市场	●	○
	粮油、土特产、市场畜禽、水产市场	●	○
	燃料、建材家具、生产资料市场	○	—

注：“●”表示必须设置；“○”表示可以选择设置；“—”表示可以不设置。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城关镇地处秦巴山区，地势南高北低。境内地形以中山丘陵区、低山河谷区为主。境内河道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汉江、白石河。其中汉江境内流长 7 千米，流域面积 2.1 平方千

米。城关镇境内自然灾害主要有干旱、洪涝、暴雨、崩塌、泥石流等。城关镇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沿河村庄采用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县城和城镇排涝按照 10-20 年一遇标准设计。片区的山洪治理应以安全泄洪为主，并与堤防工程构建成完整的封闭的城区堤防体系，确保片区安全。城关镇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涉及生命线工程应提高 1 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sim 0.10g$ 。

镇区规划 1 处白河县二级消防站，实现 5min 消防救援快速响应。提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完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建设，积极落实消防水源建设，合理布置消防取水点，在重要的建筑物、场站、仓库地区设置消防设施，加强消防通信建设。

第十二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一、空间结构

严控老城建设增量，疏解并优化现有存量，从而实现保存老城宜人的空间尺度，留存老城独特的年代感和文化风貌的目标。在疏解老城的同时，提升新城建设品质，吸引人口向新城聚集，商业商务、旅游休闲功能向新城布局。规划结构为：“一心、两带、六片”。

一心：围绕县人民政府，结合城市广场、商业街、文化娱乐设施形成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中心。

两带：沿白石河和滨江路（新 316 国道）形成的县城主要的交通发展带。

“六片”：河街文化旅游区、老城综合服务区、狮子山居住商贸区、绣屏山生态发展区、乌帽山生态发展区和二级路工业园区。

二、用地布局

在尊重现状的基础上，引导优化各类用地布局，保障城关镇各项规划诉求以及基础设施和产业设施用地空间规模。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278.49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105.81 公顷，比重 38.00%；机关团体用地 5.61 公顷，比重 2.01%；文化用地 0.28 公顷，比重 0.10%；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3.30 公顷，比重 1.19%；中小学用地 20.21 公顷，比重 7.26%；幼儿园用地 0.94

公顷，比重 0.34%；体育用地 2.45 公顷，比重 0.88%；医疗卫生用地 4.77 公顷，比重 1.71%；社会福利用地 0.34 公顷，比重 0.12%；商业用地 10.43 公顷，比重 3.75%；娱乐用地 0.48 公顷，比重 0.17%；一类工业用地 25.58 公顷，比重 9.19%；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98 公顷，比重 0.35%；铁路用地 0.51 公顷，比重 0.18%；港口码头用地 1.85 公顷，比重 0.66%；城镇村道路用地 36.37 公顷，比重 13.06%；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8.36 公顷，比重 3.00%；社会停车场用地 0.59 公顷，比重 0.21%；供水用地 0.45 公顷，比重 0.16%；排水用地 1.47 公顷，比重 0.53%；供电用地 0.75 公顷，比重 0.27%；供燃气用地 0.70 公顷，比重 0.25%；通信用地 0.31 公顷，比重 0.11%；环卫用地 4.06 公顷，比重 1.46%；消防用地 0.31 公顷，比重 0.11%；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2.88 公顷，比重 1.03%；公园绿地 16.24 公顷，比重 5.83%；防护绿地 11.98 公顷，比重 4.30%；广场用地 5.54 公顷，比重 1.99%；军事设施用地 0.25 公顷，比重 0.09%；文物古迹用地 0.09 公顷，比重 0.03%；殡葬用地 4.59 公顷，比重 1.65%。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一、落实社区生活圈建设

完善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步行 15 分钟步行可达、适宜的社区生活圈网络，服务常住人口约 5-10 万人，配备生活所需的文教、医疗、体育、商业等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依托多样化公共空间，提供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品质型服务设施，构建社

区交往空间体系。至 2035 年，十五分钟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

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教育设施规划：城关镇教育用地面积 **24.4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8.79%**。镇区规划幼儿园 4 处、小学 1 处、中学 6 处。镇区按照幼儿园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中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的基本原则，结合现状规划教育设施布局。

医疗设施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4.7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71%**。镇区共规划卫生院 5 处，完善中心卫生院的医疗设备，利用现状镇卫生院设备和用地，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文体设施规划：文化用地面积为 **0.2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0.10%**。规划保留现状文化用地 2 处 0.11 公顷，均位于老城区，其中 1 处为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体育设施布局：体育用地面积为 **2.4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0.88%**。镇区共规划 2 处体育设施，满足村民日常健身的需要，依托多样化公共空间，提供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品质型服务设施，构建社区交往空间体系。

养老设施布局：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 **0.3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0.12%**，为提升镇区公共服务功能综合性，促进空间集约节约利用，规划镇区养老院 2 处，以社区配建用房或商业用房租赁

等方式建设，打造老龄友好的宜居城镇。

第三节 绿地及开敞空间

一、规划原则

规划以尊重自然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利用现有河流、水系和植被，考虑人的心理和生理需求，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布局手法，形成内外互相渗透并有机联系的绿地系统。

二、绿地系统规划

绿地系统由生态廊道和绿地组成。生态廊道主要体现在组团间生态廊道，既起到美化城镇作用，又起到组团防护作用。绿地主要包括滨江绿带、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组成。

（1）公园绿地

主要为分布在集镇区的块状公园和结合水面的公园绿地。

（2）道路绿地

主要为道路防护绿地。主要道路两侧各控制不小于 10 米的绿带。

（3）附属绿地

居住区内的小游园、绿地，单位内部绿地及大型公建前的绿化用地等是城镇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要求各类绿地在建设过程中，绿地率不得低于 30%标准，以保证整体绿化效果的形成。

规划到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3.76 公顷，占集镇建设总用地 12.12%，其中公园绿地 16.24 公顷，占集镇建设总用地

5.83%；防护绿地 11.98 公顷，占集镇建设总用地 4.30%；广场用地 5.54 公顷，占集镇建设总用地 1.99%。

第四节 基础设施规划

一、道路交通

构建以 G316、快速路、主干路为交通骨架干道，以次支路和步行道为补充的设施完善、结构合理、安全快捷的道路系统。

结合白河县特殊的山地城市特点，考虑实际现状和发展需要，规划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按 12-15 米控制，次干路红线按 10-11 米控制，支路红线按 8-9 米控制。

规划构建“一横两纵”的交通干道、“两联两环”的生活性路网。

一横：G316 沿汉江段东西向交通干线。两纵：以原 G316 西段-白界路-高速连接线，原 G316 东段-向荣道路-红石河隧道形成两纵南北向交通走廊。

两联：东坡路-南台路-人民路-长春路；大桥路-滨河大道。两环：广场东路-广场西路构成狮子山新区环状路网、书院北路-金融路-南台路构成老城区内部环状路网。

规划“两环两纵”的旅游步道，构筑以人为本的步行交通走廊。

两环：绣屏山 1 号步道、绣屏山 2 号步道。两纵：白石河两岸纵向 2 条绿道系统。

二、公共交通

铁路枢纽。规划保留现状 2 处铁路客运站，白河东站和白河县站。

水运码头。规划 1 处白河县中心港货运码头。

公路客运枢纽。规划 2 处公路客运站，白河县三级客运站、白河县二级客运站。

三、静态交通规划

规划 7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鼓励居住用地、商业等公共场所共享停车，缓解公共停车压力。

四、给水设施

采用多水源联网供水的方式，规划依托中心城区周边水源建设 4 处供水工程，1 处供水泵站-汉江泵站。主要依托汉江水源与红石河水源。供水管网布置为环、枝状相结合的管网结构形式，规划供水管径介于 DN200-DN800 之间，形成生活-消防联合供水的管网系统。

五、排水设施

规划白河县污水处理厂，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逐步改造现有排水管网系统，实现雨污分流，原有合流管道改为污水管道，同时布置雨水管网和雨水储留设施，规划污水管径介于 DN200-DN800 之间。新城区可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利用绿地、广场等布置渗水地面、雨水集水池塘等，截流入渗或储存利用雨水，实现雨水零径流。

六、供电设施

规划现状 110kV 白河变电站保障中心城区提电力需求，镇区南侧新建 35kV 高庄变电站。主城区及规划新区主要街道两侧的中低压配电网均采用地下电缆敷设，逐步取消主城区架空线路。在城市周边地区因地制宜采用架空线或电缆敷设。

镇区中压等级配网采用 10kV，10kV 中压配网为地下电缆环网，同路径的线路敷设在同一沟道中，6 回及以上线路采用电缆沟槽，6 回以下线路采用直埋敷设。

七、通信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狮子山新区电信端局。电信传输有线网以地下管道为骨干通道，光环网和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镇区内的通信网及对外网将向“三网融合”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方向发展。各网共存时，电信市话网、有线电视网、计算机数据宽带网、区内智能网等信息传输线均采用同一线位，同沟敷设。

八、燃气设施

规划 LNG 储气加气合建站 1 座，天然气长输管线接自安康门站，沿 G316 国道至白河。加快推进镇区液化石油气转换使用天然气改造工程，坚决确保供气化站、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运行安全。

九、环卫设施

规划城关生活垃圾处理厂 1 处，新建北沙沟建筑垃圾填埋场 1 处，实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镇区规划每平方公里设置 6 座公厕，废物箱规划沿主要道路每 100 米设置 1 处。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一、消防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区内各类建筑，应当优先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建筑之间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加强消防水平。

消防水源：积极落实消防水源建设，通过城市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多方保障消防水源。

消防通道：在重要的建筑物、场站、仓库地区预留消防通道，道路宽度不小于 4m，净空高度不小于 4 米。

消防设备：规划 1 处白河县二级消防站，规划用地面积 0.30 公顷。依托探马沟供水厂保障消防供水。提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完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建设。室外消防栓按 120m 的间距进行配置，采用地下式，宜靠近道路交叉口。距离道路边沿不超过 2 米，距离建筑物外墙不小于 5 米。

应急避难场所结合镇区公共服务场所设置，将镇区卫生院作为救灾医疗中心。

二、防震规划

城关镇属地震基本烈度 6 度的地区。规划区内建筑物按 6 度（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抗震设防烈度要求设计，涉及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镇区生命线工程主要包括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及医疗系统，应按 7 度标准设防。

避震疏散规划：规划依托县政府构建 1 处抗震防灾指挥部。

抗震疏散通道结合主干道设置，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且通向镇内疏散场地和郊外空旷地，并连通长途交通设施。依托茅坪镇中小学操场、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学校等开阔场地布局应急避难场所，确保为居民提供基本的疏散避难空间。

三、防洪规划

（1）防洪措施

镇区防洪控制范围包括城区临汉江区域、白石河两岸区域。城关镇区按Ⅳ类设防城市设防（20—50 年一遇），排涝按照 10-20 年一遇标准设计，各河流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应大于或等于其相应河沟的设防标准。

构建防洪排涝工程布局，结合道路及用地规划、水系布局规划，优化排洪通道布局，强化防洪工程的“生态调蓄功能”，加强雨洪调蓄利用设施建设，构建“上蓄、中防、下疏”的流域防洪排涝格局。

（2）内涝防治

加强镇区雨水渗透设施建设，镇区人行道、停车场和广场等宜采用渗透性铺面，逐步提高现状建成区硬化地面透水性能，新建地段硬化地面中可渗透性地面面积不低于 40%。

四、人防规划

规划在人防指挥所的带领下建立由疏散通道、地下人防片区及其它地下掩蔽工程组成的以城市地下空间为主体，全方位、多功能的综合防空、防灾城市人防工程体系。

坚持“人防建设与镇区建设有机结合”和“平战相结合、协调发展”的思想，立足战备、综合开发、合理布局、注重实效。对镇区内重要目标须进行有效防护。主要包括党政军各级指挥机关，主要的桥梁、公路、铁路、隧道等交通设施，城市天然气、燃油、粮食等能源物资储备单位，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以及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单位等。

人防工程原则上与城镇建设相结合予以实施。

（1）利用国家拨款、地方财政支持、人防自筹等方式筹集资金，修建一批中型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

（2）结合居住和公共建筑的建设，修建平战结合的两用防空地下室。

（3）结合镇区大型公共设施、汽车站等修建平战两用的防空地下室。

镇区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营业性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等镇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其口部、孔口、管线等部位和设施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要求。

要求区内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三米（含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六级（含六级）以上防空地下室；除上述民用建筑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新建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两千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修建六级（含六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近期安排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安排，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分期实施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对城关镇全域近期实施重大项目的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明确近期开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等，建立项目库。同时，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近远期建设范围与用地布局。逐步推进老镇区改造和新区建设，强化不同阶段城市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市空间的有序生长。

根据白河县“十四五”规划，结合相关部门专项规划，梳理了城关镇规划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交通、能源、水利、电力、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旅游等其他重点建设项目，近期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40 个，建设规模 295.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71.23 公顷。白河县城关镇近期重点项目安排见下表。

城关镇近期重点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1	交通类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公路改建项目	改建	2.3	0.8	各相关村
2	交通类	向荣至群力示范村旅游产业路	改建	3.38	3	群力村、向荣村
3	交通类	白河县滨江健康步道建设项目	新建	3	3	各相关村
4	交通类	白石河右岸健康步道	新建	0.38	0.38	各相关村
5	交通类	白河县河街汽车客运站	新建	0.69	0.69	向荣村、公路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6	交通类	白河县物流中心（货运站）建设项目	新建	1.2	1.2	各相关村
7	交通类	牛角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1	1	牛角村
8	交通类	展沟货运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39	2.39	牛角村
9	交通类	白河县大桥路建设项目	新建	1.57	0.1	清风村
10	能源类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1.68	1.68	各相关村
11	水利类	汉江白河县城关镇至麻虎镇段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15	2	各相关村
12	水利类	汉江白河县城白石河入汉江口左岸防洪工程	新建	3.23	3.23	清风村
13	水利类	孤山电站项目淹没区	新建	208.11	202.25	各相关村
14	水利类	白河县县城供水扩容提升工程	新建	0.44	0.06	各相关村
15	水利类	11 个镇村水厂建设项目	改建	3.36	3.06	各相关村
16	电力类	安康至白河 110KV 输电线路	新建	1	1	各相关村
17	电力类	安康白河 110kV 白河变改造工程	新建	1.13	1.13	各相关村
18	信息类	白河县电视转播站	新建	0.23	0.23	清风村
19	信息类	清风村移动基站机房	新建	0.02	0.02	清风村
20	环保类	向荣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0.22	0.22	向荣村
21	环保类	安坪村建筑垃圾填埋场	新建	3.6	3.6	安坪村
22	环保类	群力村建筑垃圾填埋场	新建	3.46	3.46	群力村
23	教育类	白河县高中扩建项目	扩建	0.42	0.42	向荣村
24	体育类	白河县体育公园	新建	5.22	5.22	公路村
25	卫生类	白河县人民医院城关分院（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1.35	1.35	清风村
26	防灾类	绣屏山消防通道	新建	0.6	0.5	向荣村、清风村
27	产业类	白河县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	新建	2	2	各相关村
28	产业类	白河县石英材料科技产业类建设项目（年产 30 万吨英砂提纯生产线项目）	新建	5.6	5.6	各相关村
29	旅游类	白河县宝石文化街区旅游服务中	扩建	1.28	1	清风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心建设项目				
30	旅游类	白河县秦楚钫城文旅产业园项目	新建	3.3	3.3	各相关村
31	旅游类	白河县江钰城产业园项目	新建	3.16	3.16	各相关村
32	旅游类	白河县纱帽山文旅开发项目	新建	2	2	各相关村
33	旅游类	白河县汉水边城 3A 级景区开发项目	新建	2	2	各相关村
34	民生类	城关镇牛角公益性公墓	新建	0.42	0.42	牛角村
35	民生类	城关镇胜利公益性公墓	新建	0.42	0.42	胜利村
36	民生类	白河县殡仪馆	新建	1.26	1.26	清风村
37	民生类	新能源类汽车充电站项目	新建	3.38	3.38	各相关村
38	民生类	白河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	0.6	各相关村
39	其他类	滨江上城孵化园项目	新建	1.8	1.8	各相关村
40	其他类	白河县特色农业园区数字化提质增效工程	新建	2.3	2.3	各相关村
合计				295.9	271.23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一、规划承接

承接上位规划提出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国土开发强度等约束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河湖管理范围、地质灾害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重要控制线，衔接森林覆盖率、湿地面积、基本草原、高标准农田面积、矿山综合治理率等预期性指标，深化国土开发利用格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乡镇驻地发展方向与功能分区，进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项目布局。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7.0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67.0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90.3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为 284.85 公顷。

二、规划传导

经依法批准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乡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镇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专家和公众的力量，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一）村庄规划传导

统筹村庄建设管控，针对不同类型的村庄提出村庄人口、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职能定位以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等指标控制和管控要求。可根据村庄规划管控要求，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位，编制村庄规划指引。梳理村庄开发建设的正、负面清单，引导不同类型的村庄开发建设。

1. 村庄发展指引：根据白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实际需求，将城关镇村庄分级分类明确，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如下表所示。

表 12-1 城关镇发展指引一览表

单位：公顷

村庄名称	村庄类别	村庄级别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清风村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14.91
向荣村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13.1
公路村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21.34
安坪村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17.58
牛角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23.44
胜利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20.27
安槐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25.47
安福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39.37
中营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26.27
群力村	特色保护类	一般村	33.82
幸福村	特色保护类	一般村	21.83

2. 指标分解：规划将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各行政村（社区）单元，具体规模见附表 4 所示。

（二）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严格遵循总体规划明确的各类底线要求，落实空间格局、规划分区及设施布局等安排，并通过土地管控和指标量化等方式进行有效落实。按照“地域完整、界限稳定、规模合理、编码统一”的原则，根据功能分区，将城关镇区划分为 6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各详细单元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具体要求如下：

（1）城关滨江片区（DY-01）。范围北至汉江，南至规划汉十高铁，东至群力村建筑垃圾填埋厂，西至胜利村安置点。片区功能以滨江生态居住为主，含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片区开发强度宜为 1.0 左右，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24 米。沿汉江形成生态宜居的滨江小镇风貌区，主要展现自然、质朴、融合的生态城市建设形象。建筑以设计精良的现代风格为主。

（2）城关老城综合服务片区（DY-02）。范围北至白界路，南至清风村边界，西至清风村边界，东至清风村边界。片区功能以综合服务和居住为主，含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片区开发强度宜大于 1.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60 米。老城区及其周边地区是承载白河县悠久历史文化的重要区域，应传承地域文脉，保护老城格局，严控新建建筑高度和体量，确保老城整体风貌协调。合理传承老城重要历史元素，强化本土文化内涵。老城区具有独特文化和历史风俗，进行重建或新建时，应尽量保留和增强这些文化风俗和特色。严格控制山区建设行为，避免在山体制高点周边建设大型市政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浅山及山前地区的建筑高度与体量。

（3）城关河街文化旅游片区（DY-03）。范围北至汉江，南至福兰线，西至清风村边界，东至白河县边界。片区功能以旅游服务和居住为主，含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片区开发强度宜为 1.0 左右，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24 米。建筑风格上，沿江建筑在整体风格上以体现空透、明快的现代仿古风格为主，并顺应地形变化，具有山地建筑特色。充分利用建筑屋面，增加沿河观景。

（4）城关纱帽山生态片区（DY-04）。范围北至福兰线，南至城关镇区边界，西至白石河，东至城关镇区边界。片区功能以生态旅游和居住为主，含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片区开发强度宜为 1.0 左右，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24 米。建筑风格上，沿白石河建筑在整体风格上以体现空透、明快的现代仿古风格为主，并顺应地形变化，具有山地建筑特色。充分利用建筑屋面，增加沿河观景。

（5）城关狮子山新城片区（DY-05）。范围北至清风村边界，南至城关镇边界，西至城关镇区边界，东至城关镇区边界。片区功能以综合服务和居住为主，含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片区开发强度宜大于 1.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80 米。狮子山新区为现代城市新区，强调紧凑集约的空间形态，鼓励土地混合高效利用，建筑简洁现代、得体大方，建设环境友好的现代化新城。沿滨河路内侧布置大量的公共建筑，建筑空间组织高低错落，充分展现现代城市魅力。

（6）城关二级路工业片区（DY-06）。范围北至安坪村边界，南至城关镇边界，西至城关镇区边界，东至城关镇区边界。片区功能以工业和居住为主，含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片区开发强度

宜大于 1.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24 米。依托南部产业发展，重点展现以工业为主的清新明亮、简约大气的现代化风貌。园区建筑的现代化风格与工业流程充分结合，强调片区整体性，体现现代产业特色。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一、落实边界管控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制定各类空间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并开展各类空间控制线划区定界工作。按照“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优化布局，明确条件”的原则，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空间控制线以及重要蓝绿空间、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交通廊道和枢纽节点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逐片（块）登记，建立相关图表册、建立标识、落实责任。

二、健全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提出“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等管制方式。根据地方实际，不断完善生态、农业、城镇等各类国土空间管制制度，因地制宜创新用途管制内容和管制方式。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用地审批制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度。

三、健全公众参与措施

本次规划编制采取多种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听取群众意见，

增强规划编制的公开性、透明度及公众参与程度。规划项目地块的选址综合考虑相关部门及涉及群众的意见，得到群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规划成果形成后，举行听证、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以提高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对方案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用地意识，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让公众了解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规划的实施。

四、定期评估与适时修改

执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预警，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件和程序，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划修改类型、修改条件和修改规则。

五、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镇级总规实施的政策体系。

六、建立规划实施经济激励制度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制度和政策，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同时建立稳定的耕地保护和建设的资金投入制度，落实保护工作经费，用经济杠杆调动基层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用于中低产田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七、加强规划业务人员技术培训

加强对镇相关部门和规划管理系统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重点普及对“3S”技术的掌握、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使用,提高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业务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培养一批既有国土管理知识背景,又能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及管理等领域熟练运用先进技术的专业化人员。

附表： 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表

表1 城关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层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557.02	557.02	557.02	约束性	全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367.03	367.03	367.03	约束性	全域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490.37	490.37	490.37	约束性	全域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 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	——	预期性	全域
森林覆盖率	%	67%	67%	68%	预期性	全域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	——	——	预期性	全域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	284.85	284.85	约束性	全域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60	57	47.5	约束性	镇区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4.68	4.68	9.48	约束性	镇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 分钟覆盖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全域

表2 城关镇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2020 年		2035 年		规划期净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560.81	7.97	616.44	8.76	55.63
	园地			110.20	1.57	54.79	0.78	-55.41
	林地			5438.51	77.24	5357.80	76.10	-80.71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65.14	0.93	63.49	0.90	-1.6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	141.87	2.01	282.37	4.01	142.98
			其他城镇用地			2.48	0.00	
		村庄用地		302.80	4.30	257.55	3.66	-45.2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2.81	0.75	33.41	0.47	-19.40
	其他建设用地			12.77	0.18	17.51	0.25	4.74
	其他用地	陆地水域			170.39	2.42	169.44	2.41
其他土地			135.61	1.93	138.85	1.97	3.24	
湿地（内陆滩涂）			49.82	0.71	46.59	0.66	-3.23	
合计				7040.73	100.00	7040.73	100.00	0.00

注：1.湿地中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纳入农用地统计，内陆滩涂纳入其他用地统计；2.其他草地纳入其他用地中的其他土地统计；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其他农用地统计；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5.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

表3 城关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面积	比重
生态保护区	--	--	489.87	6.96
生态控制区	--	--	1360.06	19.32
农田保护区	--	--	394.97	5.61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139.16	1.98
		综合服务区	42.30	0.60
		商业商务区	13.40	0.19
		工业发展区	29.13	0.41
		物流仓储区	1.44	0.02
		绿地休闲区	35.14	0.50
		交通枢纽区	19.23	0.27
		战略预留区	19.93	0.28
		合计	299.73	4.26
	城镇弹性发展区		17.46	0.25
	特别用途区		33.07	0.47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区		2.48	0.04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252.73	3.59
	一般农业区		493.39	7.01
	林业发展区		3647.77	51.81
矿产能源发展区	--		49.20	0.70
合计			7040.73	100.00

注：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区：1. 含义：以依托资源或具有邻避效应的工矿用地以及军事、监教场所、殡葬、文物保护、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旅游设施等特殊用地为主的区域；2. 数据库要求：其他城镇建设区纳入市、县、乡级数据库，列入规划分区代码表的二级规划分区中，代码 440；3. 图件要求：其他城镇建设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图例颜色：R255，G128，B51。

表 4 城关镇规划指标分解表（2035 年）

单位：公顷

行政村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安福村	94.23	81.65		1.49	39.52
安槐村	65.53	33.90			25.47
安坪村	27.44	15.33		51.75	17.58
公路村	34.75	15.62	15.31	41.56	21.34
牛角村	47.05	20.34	380.79	0.8	23.44
清风村	12.64	4.99	26.64	104.78	14.91
群力村	54.05	41.28	32.99	2.5	33.82
胜利村	26.98	17.10	34.64	8.06	20.27
向荣社区	20.09	14.22		73.65	13.1
幸福村	93.23	57.56		0.42	21.83
中营村	81.03	65.04			26.27
合计	557.02	367.03	490.37	285.01	257.55

表 5 城关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1	交通类	汉中至安康至十堰高铁（白河段）	新建	2021-2030 年	3	2.8	各相关村
2	交通类	白河高铁枢纽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1.2	1	各相关村
3	交通类	G316 陕鄂界（下卡子）至白河县城段公路改建项目	改建	2021-2025 年	2.3	0.8	各相关村
4	交通类	襄渝铁路改造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3	1.2	各相关村
5	交通类	安康市白河港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5.2	4.32	公路村
6	交通类	群力-向荣公路	新建	2021-2035 年	11.2	11.2	群力村、向荣村
7	交通类	西沟口-南沟公路	新建	2021-2035 年	5.1	4.3	各相关村
8	交通类	白岩-黄石板公路	新建	2021-2035 年	8.2	8.2	各相关村
9	交通类	周家沟至绣屏山公路	新建	2021-2035 年	2.1	2	各相关村
10	交通类	白河县城区向荣-狮子山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10	2	向荣村
11	交通类	白河县向荣村快速干道	新建	2021-2035 年	2	0.8	向荣村
12	交通类	城关镇狮子山廊桥	新建	2021-2035 年	0.51	0.51	向荣村、公路村
13	交通类	向荣至群力示范村旅游产业路	改建	2021-2025 年	3.38	3	群力村、向荣村
14	交通类	白河县滨江健康步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3	3	各相关村
15	交通类	白石河右岸健康步道	新建	2021-2025 年	0.38	0.38	各相关村
16	交通类	狮子湾大桥	新建	2021-2035 年	0.09	0.09	公路村
17	交通类	白河通用机杨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40	40	各相关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18	交通类	白河县应急救援直升机停机坪	新建	2021-2035 年	0.37	0.37	清风村
19	交通类	白河县河街汽车客运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69	0.69	向荣村、公路村
20	交通类	白河县物流中心（货运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1.2	1.2	各相关村
21	交通类	牛角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1	1	牛角村
22	交通类	展沟货运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2.39	2.39	牛角村
23	交通类	白河县大桥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1.57	0.1	清风村
24	能源类	白河县抽水蓄能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9.91	9.91	牛角村
25	能源类	1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2	2	各相关村
26	能源类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1.68	1.68	各相关村
27	水利类	汉江白河县城关镇至麻虎镇段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5	2	各相关村
28	水利类	汉江白河县城白石河入汉江口左岸防洪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3.23	3.23	清风村
29	水利类	孤山电站项目淹没区	新建	2021-2025 年	208.11	202.25	各相关村
30	水利类	幸福村小型水库	新建	2025-2035 年	0.95	0.95	幸福村
31	水利类	白河县县城供水扩容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0.44	0.06	各相关村
32	水利类	白河县城关镇供水水源工程（白岩水库）	新建	2021-2035 年	23.5	23.4	各相关村
33	水利类	11 个镇村水厂建设项目	改建	2021-2025 年	3.36	3.06	各相关村
34	电力类	安康至白河 110KV 输电线路	新建	2021-2025 年	1	1	各相关村
35	电力类	安康白河 110kV 白河变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13	1.13	各相关村
36	信息类	白河县电视转播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23	0.23	清风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37	信息类	清风村移动基站机房	新建	2021-2025 年	0.02	0.02	清风村
38	环保类	向荣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22	0.22	向荣村
39	环保类	安坪村建筑垃圾填埋场	新建	2021-2025 年	3.6	3.6	安坪村
40	环保类	群力村建筑垃圾填埋场	新建	2021-2025 年	3.46	3.46	群力村
41	教育类	白河县高中扩建项目	扩建	2021-2025 年	0.42	0.42	向荣村
42	体育类	白河县体育公园	新建	2021-2025 年	5.22	5.22	公路村
43	卫生类	白河县人民医院城关分院（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1.35	1.35	清风村
44	防灾类	绣屏山消防通道	新建	2021-2025 年	0.6	0.5	向荣村、清风村
45	产业类	白河县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	新建	2023-2025 年	2	2	各相关村
46	产业类	白河县石英材料科技产业类建设项目（年产 30 万吨英砂提纯生产线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5.6	5.6	各相关村
47	矿山类	白河县城关镇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新建	2021-2035 年	46	46	各相关村
48	旅游类	白河县宝石文化街区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扩建	2021-2025 年	1.28	1	清风村
49	旅游类	白河县秦楚钫城文旅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3.3	3.3	各相关村
50	旅游类	白河县江钰城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3.16	3.16	各相关村
51	旅游类	白河县纱帽山文旅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2	2	各相关村
52	旅游类	白河县汉水边城 3A 级景区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2	2	各相关村
53	民生类	城关镇消防救援站	新建	2021-2035 年	0.5	0.5	清风村
54	民生类	城关镇各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 年	8.2	8	各相关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55	民生类	城关镇各村殡仪服务站	新建	2021-2035 年	3.2	3.2	各相关村
56	民生类	白河县殡仪馆	新建	2021-2025 年	1.26	1.26	清风村
57	民生类	新能源类汽车充电站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3.38	3.38	各相关村
58	民生类	白河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2	0.6	各相关村
59	其他类	滨江上城孵化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1.8	1.8	各相关村
60	其他类	白河县特色农业园区数字化提质增效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3	2.3	各相关村

注：1、“用地规模”与“新增建设用地”无法准确计算的可以填写预估面积。2、项目类型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和其他。

表 6 镇区（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2020 年		2035 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75.57	27.29	105.81	38.00
	农村住宅用地	--	35.54	12.8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7.82	2.82	5.61	2.01
	文化用地	--	0.11	0.04	0.28	0.10
	科研用地	--	0.18	0.07		
	教育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11	0.04	3.30	1.19
		中小学用地	16.15	5.83	20.21	7.26
		幼儿园用地	1.11	0.40	0.94	0.34
		其他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	1.07	0.39	2.45	0.88
	医疗卫生用地	--	3.80	1.37	4.77	1.71
	社会福利用地	--	0.14	0.05	0.34	0.1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8.09	2.92	10.43	3.75
	商务金融用地	--	3.87	1.40		
	娱乐用地	--	0.14	0.05	0.48	0.17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4.82	1.7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7.01	2.53	25.58	9.19
		二类工业用地	13.57	4.90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	0.07	0.03		

	盐田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35	0.49	0.98	0.35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59	0.21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	1.87	0.67	0.51	0.18
	公路用地	--	16.18	5.84		
	机场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1.85	0.66
	管道运输用地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1.23	4.05	36.37	13.06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2.80	1.01	8.36	3.00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8	0.46	0.59	0.21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40	0.14	0.45	0.16
	排水用地		1.46	0.53	1.47	0.53
	供电用地		1.16	0.42	0.75	0.27
	供燃气用地		0.61	0.22	0.70	0.25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0.31	0.11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3.89	1.41	4.06	1.46

	消防用地			0.31	0.11
	水工设施用地	6.40	2.3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39	0.14	2.88	1.03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公园绿地			16.24	5.83
	防护绿地	0.18	0.07	11.98	4.30
	广场用地	1.01	0.37	5.54	1.99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0.25	0.09
	使领馆用地				
	宗教用地	0.03	0.01		
	文物古迹用地	1.06	0.38	0.09	0.03
	监教场所用地	0.39	0.14		
	殡葬用地	4.55	1.64	4.59	1.65
	其他特殊用地	0.11	0.04		
留白用地	--				

表 7 城关镇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村	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	--	--	--	--	--

表 8 城关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村	总面积
1	白河商会	古建筑	省级	清风村	
2	保善堂	古建筑	县级	清风村	
3	南城门	古建筑	县级	向荣村	
4	北城门洞（石刻）	古建筑	县级	清风村	
5	魁星楼	古建筑	县级	清风村	
6	耿氏民宅	古建筑	县级	清风村	
7	文庙石狮	石窟寺及石刻	县级	清风村	
8	梁家寨遗址	近现代遗址	县级	幸福村	

表 9 城关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1	城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重点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坡改梯田、土壤改良、引蓄排水、田间道路等	城关镇	481.85	提升粮食产能	2021-2035
2	城关镇其它农用地整理 重点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旱改水、耕地提质改造、残次林地开发等土地整治	城关镇	64.06	提高耕地利用等别，补充耕地	2021-2035
3	城关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重点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旧宅基地腾退	城关镇	16.79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1-2035
4	城关镇工矿废弃地复垦 项目规模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	冷水镇	1.11	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021-2035
5	城关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重点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城关镇	1.06	新增耕地 1.06 公顷	2021-2035
6	城关镇森林生态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长江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国家储备林建设、新一轮退耕还林、森林公园建设	城关镇	1000	稳固提高天然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	2021-2035
7	城关镇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实施汉江沿线干支流综合治理	汉江、白石河等	170	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完善水质监测	2021-2035
8	城关镇汉江湿地保护重点 点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湿地生态恢复和综合整治工程	汉江、白石河、红石河等流域	50.03	营造湿地、水生植物和水源涵养植物为主体的多元体系	2021-2035
9	城关镇水土流失治理重点 点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以小流域为单元，对水土流失地区开展综合治理	城关镇	1000	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2021-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10	城关镇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	城关镇	30	地质灾害点进行专业监测、工程治理	2021-2035
11	城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项目	其它整治和修复	新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配套主管网、配套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	城关镇	——	农村环境综合提升	2021-2035

注：1. 项目类型即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国土综合体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其他整治和修复；2. 重点任务即为重点项目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建设内容和目标等；3. 实施区域即为重点项目实施涉及的行政村；4. 建设规模即为重点项目涉及的建设区域总面积；5. 预期目标即为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6. 建设时序即为预计重点项目实施的年限。

表 10 城关镇村庄分级分类指引表

村庄名称	村庄类别	村庄级别
清风村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向荣村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公路村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安坪村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牛角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胜利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安槐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安福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中营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群力村	特色保护类	一般村
幸福村	特色保护类	一般村
村庄类别数量	集聚提升类5个；特色保护类2 个；城郊融合类4个。	
村庄级别数量	中心村4个；一般村 7个。	

附 图